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楊鎮安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6

電子信箱：d957870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0308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2月8日臺教人二字第1124203584A號令相關疑義、參照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解釋令相關說明修改(376500000A_1130030866_ATTACH1.pdf、376500000A_1130030866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函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2月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3584A號令相關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30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129812號函副本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影本及「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解釋令」相關說明各1份。
- 二、為維護教師權益，請主動清查教師有無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並是否有取得碩士、博士學歷之情形，有無其他類似個案並積極妥處，報府審查是否需重行核定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

